

稅務新聞 104-0311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二、 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數廢棄時可列報損失免報備。
- 三、 林小姐問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結束營業者，應如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 四、 持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請務必注意時效。
- 五、 個人 102 年度若未列報出售證券交易利得，請儘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 六、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 七、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之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八、 員工伙食費免稅額調高 672 萬人受惠。
- 九、 稅務問答／自宅改建出售 免辦營業登記。
- 十、 讓與智慧財產權之所得課稅規定。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請營利事業依規定期限儘早申報，以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遭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指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內容業經財政部核頒，本次修訂重點為配合所得稅法及財政部新頒解釋函令，相關修訂重點整理如附表(詳附件檔案)，請逕行下載參考。

該局進一步指出，103 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亦已置放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營利事業可逕行下載參考。另請營利事業多利用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

民眾申報如有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更新日期：2015/03/12

附件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封面	5.營利事業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請填寫本申報書第5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配合於第5頁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封面 背面	八、104年度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自104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決)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有短漏報情事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處2倍或3倍以下之罰鍰。	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75條，自104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等規定，爰配合增訂相關附註說明。
第1頁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配合財政部101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4609090號令修訂。
	60課稅所得額 X 稅率=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增訂「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之提醒用語，以資明確。
	42 商品盤盈 50 商品盤損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商品盤盈盤損屬營業成本調整項目，刪除非營業損益之42商品盤盈及50商品盤損，移列於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並增列附註說明。
	129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配合103年6月4日新增修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規定增訂。
第1頁 背面	五、..... (八)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所稱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係指經稽徵機關核定93年度以後(含93年度)之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註：各該虧損年度有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一、「如期申報」改為「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以資明確。 二、增訂「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3年(註：現為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提醒文字，避免虛增扣除額。
	十四、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者，103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為2.896%。	增列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之臺灣銀行基準利率，以便利營利事業查閱。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2頁	<p>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_____元(內含 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元)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 (02d)_____元 =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 之餘額(02f)_____元 (附註二~四)</p> <p>1.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 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者，以0填入(02)</p>	<p>簡化計算式，以便利營利事業填寫，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3頁	<p>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43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p>	<p>一、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採用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爰新增3434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以供正確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之參考。</p> <p>二、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爰新增3435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以供正確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扣抵比率之參考。</p>
	<p>項目</p> <p>1113 約當現金 1116 避險性金融資產(附註二)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1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200 非流動資產 4600 基金及投資 4611 基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6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3 減：累計減損 1441 機器設備 1443 減：累計減損 1453 減：累計減損</p>	<p>2113 應付短期票券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5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2195 代收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00 非流動負債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35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5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2 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3600 減：庫藏股票 3000 權益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p> <p>配合經濟部103年11月19日經商字第10302430520號令修正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與其會計項目趨於一致，減少財稅差異。</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1461 辦公設備 1463 減：累計減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1421 礦產資源 1422 減：累計折耗 1551 生物資產 1552 減：累計折舊 1553 減：累計減損 (附註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3頁 背面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項目填報，無法歸類之項目，請依項目性質填於「其他」項下；各項目請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金額填報，如經會計師財務簽證者，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 二、供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短期性投資或長期性投資會計項目分別彙整填列。 三、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等營利事業亦可選擇按此項目填列）。 四、除金融保險業及公營事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應依此表格內容填寫。 五、「1541投資性不動產」、「1421礦產資源」及「1551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請彙總填列於「1553減：累計減損」。 六、「3434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係指營利事業103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適用不同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於103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餘之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調整之影響數，應分別與「3431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3432累積盈虧(87至98年度餘額)」或「3433累積盈虧(99年度以後餘額)」計算填報。 七、「3435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一、配合會計項目一致化修訂資產負債表，第3頁版面空間不足，將原附註說明移置第3頁背面，並修正為填寫說明。 二、配合「會計科目」修改為「會計項目」，酌修文字。 三、配合增訂「3500其他權益」之明細項目3501~3506，故刪除說明四。 四、第3頁版面空間不足，將「1541投資性不動產」、「1421礦產資源」及「1551生物資產」之累計減損，彙總填列於「1553減：累計減損」，故配合增列說明五。 五、因應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訂3434、3435，故配合增列說明六及說明七。
第4頁	揭露事項： 二、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本期商品盤盈計__元、商品盤損計__元。(製造業請附明細表)	配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商品盤盈盤損屬營業成本調整項目，爰刪除非營業損益之42商品盤盈及50商品盤損，改採於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之揭露事項第二點表達。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5頁	<p>增訂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p> <p>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 下列存款帳戶內</p> <p>金融機構名稱：_____</p> <p>金融機構代號：_____</p> <p>帳號：_____</p> <p>*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p>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 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 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通知單通知領 票。</p> <p>二、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 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 構，不予受理)。</p> <p>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填載同一</p> <p>四、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p>	<p>因應財政部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號令釋，自102年4月1日起取消小 額免退稅，為節省退稅成本，增列直接劃撥轉 帳退稅帳戶欄位，供營利事業於申報時填寫。</p>
第6頁	<p>捐贈 (二) 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候選人之 捐贈..... 註：對政黨之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 款規定。【因103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 次(101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 布資料，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2%以上政黨有 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 黨。】</p> <p>勞、職工退休金 (四)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 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 之勞工退休金：薪資總額____元，提繳率____% (上 限6%)。</p>	<p>配合年度修正。</p> <p>配合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4條」第2項修訂。</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7頁	<p>旅費</p> <p>(一)國內出差：宿費(檢據核實認定) 膳雜費(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以上，日支700元，其他職員日支600元免據)，交通費(檢據核實認定)。</p> <p>(二)國外出差：飛機票(檢附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或護照與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膳雜費(按出差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適用法令規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半數，免據)，宿費(檢據核實認定)。如未訂有宿費核銷辦法，則膳宿雜費按上述生活費日支數額列支。</p>	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p>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餘額_____元+應收票據餘額_____元)×1%—上期期末經核准備抵呆帳餘額_____元+本期實際發生呆帳之沖銷金額_____元。(小於0，以0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840 946 1220"> <tr> <td rowspan="5"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td> <td>所查</td> <td>38</td> <td rowspan="2">(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td> </tr> <tr> <td>所查</td> <td>62</td> </tr> <tr> <td>所查</td> <td>29</td> <td rowspan="2">(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納金、滯納利息、各種法規所科處之及補繳暫繳稅款與自動補報補繳漏稅計之利息。</td> </tr> <tr> <td>所查</td> <td>90</td> </tr> <tr> <td>所查</td> <td>97</td> <td rowspan="3">(三)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td> </tr> <tr> <td>所查</td> <td>35</td> </tr> <tr> <td>所查</td> <td>4之1</td> </tr> <tr> <td>所查</td> <td>4之2</td> <td rowspan="2">(四)土地交易損失、證券交易損失、其他交易損失。</td> </tr> <tr> <td>所查</td> <td>8之4</td> </tr> </table>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查	38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所查	62	所查	29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納金、 滯納利息 、各種法規所科處之 及補繳暫繳稅款與自動補報補繳漏稅計之利息 。	所查	90	所查	97	(三)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所查	35	所查	4之1	所查	4之2	(四)土地交易損失、證券交易損失、其他交易損失。	所查	8之4	<p>原限制標準係屬營利事業當年度正確之備抵呆帳餘額，並非得以認列之呆帳損失金額，予以修正計算式，以資明確。</p> <p>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增訂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滯納利息及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不得列為費用，以資明確。</p>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所查		38	(一)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非營業所需)。																					
	所查		62																						
	所查		29	(二)各種稅法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納金、 滯納利息 、各種法規所科處之 及補繳暫繳稅款與自動補報補繳漏稅計之利息 。																					
	所查		90																						
	所查	97	(三)資本利息(盈餘分配)、個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稅款。																						
所查	35																								
所查	4之1																								
所查	4之2	(四)土地交易損失、證券交易損失、其他交易損失。																							
所查	8之4																								
第11頁	<p>填寫須知</p> <p>十、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請於備註欄註明。</p>	配合103年4月9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9款規定增訂。																							
第15頁	<p>附註：</p> <p>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102年度及103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p>	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於採用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增附註說明，以資明確。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第15-1頁	<p>期初未分配盈餘</p> <p>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年度 99~101年度 合 計</p> <p>102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p> <p>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年度 99~101年度 10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合 計</p> <p>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加: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p> <p>103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p> <p>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年度 99~102年度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合 計</p> <p>103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p> <p>86年度及以前年度 87~98年度 99~102年度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合 計</p>		配合導入國計財務報導準則，修訂「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以正確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第15-1頁背面	<p>填表說明：</p> <p>一、「期初未分配盈餘」指上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後之餘額，並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p> <p>二、「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欄)」及「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11b、12欄)」項目，請依盈餘所屬年度分別填報；如部分正數、部分負數者，應以互抵後之淨額填報於盈餘所屬年度欄位。</p> <p>三、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保留盈餘之淨調整數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請填報於「102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05b欄)」，當年度另有其他調整保留盈餘項目亦請填報於本欄位並附明細表。本欄金額為正數者，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欄)」、「102年度稅後淨利(07欄)」及「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07a欄)」合併計算「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11b、12欄)」；如為負數，應與「期初未分配盈餘(01、02、02a欄)」依填表說明二原則合併計算，依盈餘所屬年度填報於「本期可供分配盈餘(10、11、11a欄)」。</p> <p>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請依股東會決議實際提列數，分別填報應歸屬之年度。</p>		配合導入國計財務報導準則，增訂「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之填寫說明。
第16頁背面	<p>四、申報書項次1說明：</p> <p>(一)自8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自94年度起，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加減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自102年度起，營利事業依</p>		配合導入國計財務報導準則，修訂「項次1」之填寫說明；另為提醒營利事業注意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稅後純益，應併同申報，增訂「項次1」之填寫說明。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p>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者，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稅後純益，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上述情形擇一正確填列稅後純益，並於□內打「✓」。</p> <p>(二) 勾選申報書項次1-1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2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p> <p>(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稅後純益，應於項次1「稅後純益」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p>	
第17頁	<p>填表須知</p> <p>4. 計算式一、二填報說明如下：</p> <p>(3)一及二(一)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Y)」欄，除當(102)年度之盈餘及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盈餘外，其餘皆視為已加徵之盈餘，並以營利事業自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未分配部分為限；如本(102)年度盈餘為正數，請依第15-1頁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11欄】+【第11a欄】金額填寫；如本(102)年度盈餘為負數，請依第15-1頁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第11欄】+【第11a欄】-【第12欄虧損金額由第11欄及第11a欄盈餘彌補之金額】金額填寫。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若有調整保留盈餘而影響87至101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者，並應一併列入計算。</p>	<p>一、依財政部102年10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配合修正。</p> <p>二、公司因庫藏股交易、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折價發行股票等而減少保留盈餘之情形，以及 IFRSs 下之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者，若有影響87至101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亦應列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計算。</p>
第21頁	<p>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 (H2) 營業收入淨額 (I) 營業毛利 (J) 營業淨利 (K) 非營業收益 (L) 非營業損失 (M) 稅前淨利(N) 所得稅費用 (W)</p> <p>備註： 三、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就其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備妥個別受控交易當年度或最近年度</p>	<p>增訂「所得稅費用(W)」，俾利瞭解各關係企業租稅負擔情形。</p> <p>申報書有關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並未拆分各受控交易損益資料，建議增列說明，以提醒營利事業自行檢視各受控交易結果。</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之損益資料。	
清算 第1頁	<p>20 清算課稅所得_____元×稅率_____%=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自104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下列計算式並據以填入20欄 應納稅額_____元 × 1/2=應納稅額之半數。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p>	<p>一、配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修訂。 二、增訂「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之提醒用語,以資明確。</p>
清算 第1頁背面	<p>十一、自104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p> <p>十二、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清算申報,而對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納稅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前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自104年度起,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按其是否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處2倍或3倍以下之罰鍰。</p>	<p>配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5條及第110條規定修訂。</p>
清算 第3頁	<p>填寫須知： 一、獨資、合夥組織者： (一)「扣繳稅額」欄位限103年度以前案件填寫,其係指清算期間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獨資、合夥組織無應分配盈餘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104年度以後之案件,無需填寫本欄位。 (二)自104年度起,「應分配盈餘」請依申報書第1頁「15清算所得或虧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填載於「實際分配金額」欄位,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清算所得或虧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填載。 (三)合夥事業之「實際分配金額」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 (四)自104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五)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繳納。</p>	<p>配合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修訂。</p>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機關團體 第5頁及第5-1 頁	<p>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p> <p>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12 _____</p> <p>與營業稅銷售額13 _____</p> <p>相差14 _____元，說明如下：</p> <p>營業稅銷售額</p> <p>加：15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p> <p>16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p> <p>17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p> <p>說明 _____</p> <p>減：18本期預收款 _____</p> <p>19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p> <p>20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p> <p>21本期溢開發票金額 _____</p> <p>22代 收 款(請附明細表) _____</p> <p>23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_____</p> <p>24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p> <p>說明 _____</p>	文字酌修，並增訂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以資明確。
租稅減免附冊 第15-3頁	<p>新增</p> <p>10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p>	配合103年5月20日新增修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增訂。
租稅減免附冊 第18頁	<p>新增</p> <p>103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p>	配合103年6月4日新增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增訂。
租稅減免附冊 第20頁	<p>表頭</p> <p><input type="checkbox"/>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p> <p>103年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規</p> <p>定以技術</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p> <p>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緩課申報明細表</p> <p>填寫說明：</p> <p>.....</p> <p>二、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數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p> <p>.....</p> <p>七、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 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列單申報。</p>	配合103年6月4日新增修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智慧財產權讓與所得之減免」之規定增訂。

申報書 頁次	修 訂 內 容	理 由
	<p>八、公司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p> <p>(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2者，為經濟部核發之新興產業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認定證明；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 適用中小企業發展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者，為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函。</p>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數廢棄時可列報損失免報備

官田地區林先生來電詢問：公司有台 93 年購入的輸送機，因老舊想報廢另添購新機，須向國稅局報備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營利事業機器設備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而毀滅或廢棄者，須事前向國稅局核備；至於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依財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新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不必報備。林先生詢問的輸送機已經使用超過 10 年，可在輸送機廢棄年度之次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直接按帳面未折減餘額列報損失，不需事前向國稅局報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林小姐問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如有結束營業者，應如何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及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全年度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決算或清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也就是營利事業階段須繳納營所稅應納稅額之半數，個人階段以應分配稅後盈餘併課綜所稅。

另外屬小規模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綜合所得稅，也就是營利事業階段免繳納營所稅，個人階段以應分配盈餘併課綜所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蔡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持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申請查調債務人所得或財產資料，請務必注意時效

林先生於 104 年 2 月 2 日 持法院 103 年 11 月 26 日核發的假扣押裁定書向國稅局全功能服務櫃台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遭國稅局以該裁定書已逾期而未能查調，乃詢問取得司法機關核發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書可以查調債務人資料之期間為何？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 30 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所以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如於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逾上開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就不能再據以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

該局提醒，民眾如持司法機關核發的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書，務必在收受裁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的財產或所得資料，以免裁定書逾期喪失執行名義效力，影響個人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個人 102 年度若未列報出售證券交易利得，請儘速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 102 年如有出售 1. 未上市、上櫃股票 2. 興櫃股票出售數量在 10 萬股<含>以上 3. IPO(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排除：(1)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初上市、上櫃股票/(2)屬承銷取得各該初上市、上櫃股票數量在 1 萬股<含>以下】並獲利者，應以交易時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按 15%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報「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申報表」併同結算申報書，於 103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合併報繳，惟該所發現部分民眾仍未依規定申報證券交易所所得，基於愛心辦稅，該所於近日將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辦理補申報事宜。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請於輔導函規定期限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儘速辦理自動補報繳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民眾若有相關疑問，歡迎撥打 08-8330132 或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該所服務管理股諮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王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房屋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例如父親甲於 99 年贈與房屋 1 棟予兒子乙，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350 萬元，父親甲應按 350 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日後乙於 103 年間以 3,0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50 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藍玉津，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之所得，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個人將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這類預定不動產「權利」移轉情形，係屬財產權利的移轉，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呼籲：為維護租稅公平，抑制房市炒作，買賣預售屋已列入專案查核項目，民眾如有因處分預售屋獲利情形，依規定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請於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及加計利息，以免遭查獲補稅及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課長玉霜

聯絡電話：05-2281566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員工伙食費免稅額調高 672 萬人受惠

2015-03-11 03:46:03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為鼓勵企業調高員工伙食費，並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財政部昨天發布最新解釋，將伙食費免稅限額從現行每月一千八百元調高為二千四百元，增加六百元，並回溯自今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賦稅署官員說，以平均每月工作天數廿四天來計算，今年起若因免稅限額調高，雇主將員工每月伙食費調高至二千四百元，相當於每天伙食費調高一百元，多增加廿五元的加菜金，「以現在的便當價格來看十分合理」。

員工伙食費免稅限額

項目	伙食費(元)	
	2014/12/31以前	2015/1/1以後
 一般企業、執行業務 (每人每月)	1,800	2,400
 航運業及漁撈業 (每人每日)	國際遠洋航線	250
	國際近洋航線	210
	國內航線	180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會計師表示，所得稅相關法令對薪資的規範很多，如果雇主只加伙食費不加薪，不但不用提撥退休金，還可隨時取消，彈性較大。官員解釋，企業發給員工薪資或伙食費，都屬企業支出的費用，報稅時可減除，但員工取得免稅限額內的伙食費或誤餐費則免稅。

雇主若只加伙食費而不加薪，或將一部份員工薪資挪為伙食費，稅收就會減少。賦稅署估計，若全體雇主都調高員工每月伙食費六百元，依勞保投保人數約六百七十萬人來估算，稅收損失約為廿八億元。

但財政部呼籲，雇主應實際提高員工的伙食費、增進員工福利，不應將員工原有薪資「挪移」部分至伙食費，喪失政策美意。

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表示，變更勞動條件需徵得員工同意，雇主若只把部份薪水挪為伙食費、總實領金額沒變，表面上員工可少繳點稅，但退休金也少了，還有補貼被取消的風險，對稅率低的基層員工最不划算。

孫友聯指出，實際上雇主常沒說清楚員工薪資結構中的薪資、獎金、伙食費等名目，甚至會隨意挪移變動，將影響到退休金及加班費的計算等，讓薪資結構零碎化，政策上應限縮雇主對薪資結構的變動。

【2015/03/11 聯合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自宅改建出售 免辦營業登記

2015-03-11 03:46:16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陳先生問：持有一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屋改建，需要辦理營業登記嗎？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個人以持有一年以上自用住宅用地，拆房改建或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出售其所有房屋者，應按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得免辦營業登記。但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辦理登記)或僱用員工處理房屋銷售事宜者，自2016年1月1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得稅。

【2015/03/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讓與智慧財產權之所得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近來民眾常詢問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以智慧財產權讓與之所得計算及其屬性為財產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之課稅問題，本局特別加以說明。

本局指出，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無形資產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其取得成本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係屬財產交易所得；嗣後股票轉讓時，其所得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此為技術作價入股核課所得稅之原則性規定。

本局表示，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係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前開規定係為鼓勵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與應用，爰將此類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新發行股票之課稅及繳稅時點，均延緩至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其所得之計算，應依「時價」扣除取得新發行股票之成本及費用後之金額認定，至其所得屬性為讓與智慧財產權之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特別提醒，有關「讓與」之界定，按著作權法第 36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得讓與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同法第 37 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考量智慧財產權受讓方式多樣化，包含讓與、授權或繼承等態樣，且各行為態樣法律效果均有不同，基於條文意旨及租稅法律主義，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讓與」，尚不包括「授權」。

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5/03/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